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喬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喬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伍拾壹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喬庭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被他人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予提領運用，而達到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他人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7年至108年間某日，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成員持以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對如附表所示之匯款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詐騙時間及方式、匯款

01 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
02 開款項後，除本案帳戶內所餘新臺幣（下同）51元外，均隨
03 即提領、轉匯殆盡，致各該款項去向不明而無從追查，以此
04 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陳喬庭即以此方式幫助上開詐騙
05 集團詐欺取財及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06 二、案經李思儀、葉彙婕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
07 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
11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4頁）。基於尊重當
12 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
13 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
14 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5 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之
16 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
17 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8 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訊據被告陳喬庭固坦承其申設本案帳戶，並將本案帳戶之存
21 摺、印章、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真實姓
22 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
23 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因為要貸款所以將本案帳戶之存
24 摺、印章、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真實姓
25 名、年籍不詳之人，我後來就聯絡不到對方，但因為我還沒
26 還款完畢，所以我沒有把帳戶掛失，本件告訴人李思儀、葉
27 彙婕受騙時間已經在我入監執行後，我否認犯行云云。惟
28 查：

29 (一)被告申設本案帳戶，並於107、108年間將本案帳戶之存摺、
30 印章、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真實姓名、
31 年籍不詳之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

01 院卷第41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
02 卷第60頁至第61頁）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供述與事
03 實相符；告訴人李思儀、葉彙婕因受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
04 欺，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
05 帳戶，除本案帳戶內所餘51元外，均隨即遭提領、轉匯殆盡
06 之情，亦據告訴人李思儀、葉彙婕於警詢中證述在卷（見偵
07 卷第5頁至第8頁），並有前引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李
08 思儀所提供之匯款及對話紀錄（見偵卷第40頁至第55頁）、
09 告訴人葉彙婕所提供之匯款及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7頁第22
10 頁）各1份在卷可佐，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

11 (二)按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12 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13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
14 論。學理上稱前者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後者為間接故
15 意（不確定故意或未必故意）。本件被告否認犯罪，依卷內
16 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上開提供本案帳戶存摺、印章、提款
17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行為有從中獲取利益，固
18 難認其有藉此幫助他人犯罪之直接故意。但金融資料為個人
19 重要理財工具，具有一身專屬性質，而不以自己名義卻無正
20 當理由蒐集他人金融資料使用者，極可能是藉以取得不法財
21 產犯罪所得，且因為金融資料之匯入、轉出等用途，則在使
22 用他人金融資料之情形，極可能使匯入、匯出該帳戶內之資
23 金，產生遮斷金流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財物之本質及去
24 向，故此等行為態樣常涉及洗錢、詐欺等不法犯罪，不僅金
25 融機構廣為向帳戶所有人告知（常見在ATM提款機處張貼此
26 等警語，甚至在ATM提款使用螢幕畫面時一併顯示），並迭
27 經新聞媒體報導，而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知悉交出金融
28 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29 係使該帳戶為他人使用，及其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
30 曾做工、從事警職等情（見本院卷第45頁），應認被告對於
31 使用金融帳戶有相當經驗，對於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印

章、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與他人，該帳戶資料可能成為詐欺集團犯罪工具一節，自難諉為不知。準此，被告雖非明知其提供本案帳戶即係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被害人並轉匯不法所得之用，惟被告對於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持以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之用，既已有預見，卻仍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騙集團使用，顯然對於該持用其帳戶資料之人果真用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轉帳工具，亦容認其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堪認被告確有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灼然甚明，且其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亦屬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時始行成立（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詐欺正犯直至113年2月間方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告訴人2人，故被告本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雖於被告入監後之113年2月間方成立，然被告既於其入監前之107、108年間即已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與其並無信賴關係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自承其知悉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風險，其不能控制他人如何使用本案帳戶（見本院卷第45頁），且其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縱未能聯繫上其所交付本案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人，亦未曾掛失本案帳戶，足見被告對於該真實姓名、

01 年籍不詳之人是否返還本案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密
02 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一事態度消極，又無確保取回該帳
03 戶之方法，是其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
04 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時，實已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為不
05 法行為，且其行為對於本案詐欺、洗錢犯行之助力，並未因
06 其入監執行而停止，是其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
07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既已對於本案詐欺、洗錢
08 正犯之犯行施以助力，自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
09 被告上開所辯，尚無可採。

10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1 科。

12 二、論罪

13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
14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
15 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
16 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
17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18 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
19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刑法上
20 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
21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22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
23 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一般人之
24 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出價
25 蒐購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收集金融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
26 通，或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為提領
27 款項之情形，衡情對於該等帳戶極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使用，
28 以及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不法款項之來源、去
29 向、所在，當有合理之預見。是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印
30 章、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他人，嗣經提
31 供給詐騙集團成員詐欺他人之財物及洗錢，具有幫助他人詐

01 欺取財、洗錢之未必故意甚明，且其所為亦屬該2罪構成要件
02 以外之行為。

0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4 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
05 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
06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
08 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1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11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2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
13 規定。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
14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是以舊法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16 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自白洗錢犯
18 行，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係得減而非必減，
19 原有法定本刑並不受影響。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
20 果，就處斷刑而言，適用舊法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21 新法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新法並未較有利於
22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13
23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5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27 (四)被告係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及網
28 路銀行帳號、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取財物
29 及洗錢，而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
30 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
31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1 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02 (五)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3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三、爰審酌被告曾從事警職，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
05 下，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
06 助益行騙，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
07 知，竟仍率爾提供其所申設本案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
08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
09 物、洗錢，除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並致使國家追訴
10 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不可取；兼衡被告
11 本件其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12 之人，被告之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復衡酌其無法預期提
13 供帳戶後，被用以詐騙之範圍及金額，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
14 程度，未婚，入監前曾做工、從事警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警惕。至公
16 訴人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然本院審酌上情，認檢察官
17 求刑稍嫌過重，略予調減，附此敘明。

18 四、沒收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洗錢
2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2 之。」，其立法理由係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23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25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至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
26 「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27 等，應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因此，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8 第1項所規範者係洗錢之標的，至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應
29 回歸刑法之規定。

30 (二)如前所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31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02 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惟既未
03 規定對於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應予追徵。因此，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本件洗錢之財
05 物，除本案帳戶內所餘51元，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外，其
06 餘款項均經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業如前述，且依據卷內
07 事證，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自無從
08 對被告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5
10 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0條第1項
11 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修正
1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13 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0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鄭詩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

編號	匯款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李思儀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2月上旬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珮涵」、「簡祈彰」聯繫李思儀，佯稱得加入舊衣回收專案投資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李思儀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2月26日9時46分許	17,000元
2	葉彙婕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8時47分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MY」、「簡祈彰」聯繫葉彙婕，佯稱欲從事家庭代工，需先繳納保證金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葉彙婕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2月26日8時47分許	50,000元
			113年2月26日14時30分許	100,000元